港機工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飛機維修

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

國泰航空、港機工程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就執行服務提供框架，爲期十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即就飛機、飛機發動機及飛機備件及部件的維修及相關服務，並包括航材技術管理服務及借調僱員）由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互相提供，及由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向港機工程集團互相提供。

由於國泰航空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為港機工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按照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港機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

協議各方：(1) 國泰航空
(2) 港機工程
(3) 港機航材技術公司

詳情

國泰航空、港機工程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就執行服務提供框架，爲期十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即就飛機、飛機發動機及飛機備件及部件的維修及相關服務，並包

括航材技術管理服務及借調僱員）由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互相提供，及由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向港機工程集團互相提供。

為使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維護所需的設施、部件及備件，以提供服務，有需要為框架協議訂下十年的年期。由於框架協議的年期為十年，因此 ING Bank N.V.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的年期作出評論，其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框架協議涵蓋 (i) 國泰航空集團及港機工程集團之間的原有有關協議及 (ii)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之間的原有有關協議，並且提供框架予有關協議的訂立、續期或延期，期限或連續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框架協議涵蓋的原有有關協議的條款（包括事實上服務費用乃參照有關飛機、飛機發動機、飛機備件及部件及所需技術標準而釐定）乃根據行情市價商議後訂出，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在收到發票後三十天內，須以現金支付。如任何有關協議一方有重大違約的行為，則該有關協議另一方可在通知協議對方後即時終止該有關協議。一旦有關協議終止，該有關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隨即終止，但在終止該有關協議之前所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則不受影響。

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為獲得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分別為此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若此條件達成，框架協議將隨即生效，而二零零七年框架協議將隨即終止。在協議各方之間，二零零七年框架協議將被視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而框架協議將被視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零七年框架協議，港機工程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服務

服務乃或將會根據以下有關協議提供：

(1) 華民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全責維護全套服務合約；

(2) 華民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飛機外勤維修協議；

(3)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標準地勤協議；

(4) 港龍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標準地勤協議；

(5) 華民航空及港機工程就波音 747-400BCF 型改裝貨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維修服務協議；

(6)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服務協議；

(7) 港機工程、國泰航空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資合同；

(8) 港機工程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9) 國泰航空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借調協議；

(10) 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航材技術管理服務協議；

(11) 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港機工程服務協議；

(12) 華民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飛機外勤維修（香港）服務協議；及

(13) 就飛機、飛機發動機及飛機備件及部件的維修及相關服務，由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互相提供服務的任何進一步協議，及由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向港機工程集團互相提供服務的任何進一步協議。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港機工程為華民航空提供華民航空機隊全責維護全套服務，包括設立一個供華民航空租賃之旋轉部件及可修備件庫，以及為存貨提供管理、後勤支援及維護服務；

(2) 港機工程於香港機場為華民航空之機隊提供外勤維修服務，包括常規性維修檢查、非常規性維修、處理入境班機出現的技術問題、特別維修支援、停機坪服務、物料供應、工具供應、飛機放行及驗證，以及飛機地面支援；

(3) 港機工程為國泰航空集團在香港機場提供的外勤維修服務及基地維修服務、倉儲及物流支援服務（包括收貨及檢查、倉儲、分配及進出口服務）、物料供應、部件及航電大修服務，以及工程服務；

(4)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為國泰航空集團提供的倉儲設施、物料供應、在廈門提供基地維修服務、工程服務及為飛抵廈門及國泰航空集團與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協定的其他機場的飛機提供外勤維修服務；

(5) 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為國泰航空集團提供的航材技術管理服務；

(6) 港機工程集團向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借調一些僱員及提供若干修理服務（包括檢查、大修、改進及審查飛機備件及部件）及若干行政及其他服務； 及

(7) 國泰航空集團向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借調一些僱員，以協助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營運。

年度上限

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照在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交易的實際款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為提供服務而預計應付的款額。釐定預計款額，已經考慮到（其中包括）國泰航空集團就機隊規模、每年飛機使用率及其他營運參數的預測，並考慮到已確實訂購八十九架飛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付運（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付運的飛機）。另外也考慮到事實上在二零一二年，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就借調僱員應付港幣一百萬元予國泰航空，以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就借調僱員及提供其他服務應付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予港機工程。此外，並已加入緩衝額，以便靈活應付服務水平因應國泰航空集團增長而可能出現的改變，以及國泰航空集團飛機的定期維修及可能需要進行的非定期維修。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就飛機維修服務的應付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而該等年度上限歸納及取代過往就交易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就國泰航空集團向港機工程集團（包括港機航材技術公司）互相應付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港機工程集團（不包括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向港機航材技術公司互相應付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根據國泰航空、港機工程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資合同所提供的服務，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國泰航空集團向港機工程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應付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獲得批准，並維持不變。

國泰航空集團應付港機工程集團（包括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的款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港幣百萬元)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服務	1,227	1,345	1,476	1,627	1,831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港幣百萬元)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服務	2,069	1,891	1,818	2,287	2,44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5,315	5,846	6,431	7,075	7,783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8,561	9,417	10,359	11,395	12,535

港機工程集團（包括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應付國泰航空集團的款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港機工程集團（不包括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應付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的款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應付港機工程集團（不包括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的款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交易為港機工程集團在正常業務運作中的正常商業活動之一部分，預計將為港機工程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率帶來重大貢獻。在二零一二年，對國泰航空集團的營業額佔港機工程集團營業總額的 42%。

協議各方的關係

由於國泰航空乃太古公司的聯繫人，而太古公司乃港機工程的主要股東，因此國泰航空為港機工程的關連人士。由於國泰航空為港機工程在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國泰航空持有港機航材技術公司 10%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港機航材技術公司亦為港機工程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年度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5%，因此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負責就通過框架協議、協議年期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 Bank N.V.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協議年期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框架協議、協議年期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太古公司將放棄表決。

載有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書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41 條規定的持續責任，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或超逾年度上限或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

董事局的意見

董事局（獨立非常務董事除外，其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列述）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行情市價，按照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商議，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國泰航空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簽訂的條款並未優厚於公司給予非公司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條款。

白紀圖及施銘倫為國泰航空的董事，簡柏基為國泰航空的僱員，而鄧健榮為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的董事，於交易中佔有利益關係，已於港機工程就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馬凱文、龍雁儀、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梁國權、唐子樑及謝伯榮。

釋義

「二零零七年框架協議」	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就港機工程集團為國泰航空集團按該協議提述的協議提供服務。
「華民航空」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爲國泰航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
「基地維修服務」	基地維修服務，包含一系列全面的定期維修服務，如機身大規模檢查、主要結構及航電改裝、翻新、塗漆及貨機改裝。
「部件及航電大修服務」	為一系列飛機部件及航電設備（包括機械及液壓設備）進行的部件及航電大修服務。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民航空及港龍航空。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港龍航空」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	為外勤維修服務、基地維修服務和部件及航電大修服務而設的支援服務，包括飛機文件、技術數據交換、飛機內部產品維修，以及國泰航空集團與港機工程集團協定的其他支援服務。
「框架協議」	國泰航空、港機工程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互相提供服務，及由港機航材技術公司

	向港機工程集團互相提供服務。
「港機工程」或「公司」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
「香港機場」	香港國際機場。
「港機航材技術公司」	HAECO ITM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港機工程及國泰航空分別持有其 70%股權及 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航材技術管理服務（在適用時包括任何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的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羅安達、梁國權、唐子樑及謝伯榮，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獨立股東」	除太古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港機工程股東。
「航材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飛機部件維修及管理的航材技術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外勤維修服務」	外勤維修服務，包括過境及通宵維修服務、漸進維修檢查（達至 A 級檢查）、瑕疵修補及非技術性服務，如拖行飛機、供水、廁所服務、飛機外部清洗及塗臘、機艙清潔及地勤設備支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協議」	本公告中在「服務」標題下列述的協議。
「服務」	飛機、飛機發動機及飛機備件及部件的維修及相關服務，並包括航材技術管理服務及借調僱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厦門太古飛機工程」	厦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為港機工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提供服務。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